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惠君
電話：02-7736--6225
Email：hexe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2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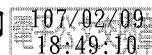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請釋師資生巫佳穎君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，可否申請參與中等類科教育實習及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之程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2月5日師大師實字第107100306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師資培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，已取得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等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1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，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。
- 三、另依本法第10條第1項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：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- 四、綜上，巫佳穎君得依法免參與教育實習，倘因考量幼兒園與中等學校教學差異甚大，擬申請參加教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實習，本部予以尊重。至教育實習與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之程序，請貴校本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

訂

線